**长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根据《长江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暂行）》，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参评对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机械学院取得长江大学学籍，并将人事档案转入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1. **奖励标准及比例**

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类及标准：博士研究生只设立一等奖11000元/年/人；硕士研究生设立一等奖10000元/年/人、二等奖8000元/年/人、三等奖2000元/年/人。

1. 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类及标准:博士研究生设立一等奖12000元/年/人、二等奖10000元/年/人；硕士研究生设立一等奖10000元/年/人、二等奖8000元/年/人、三等奖6000元/年/人。

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比例：博士研究生一等奖比例为参评人数的100%（参评人数指符合条件的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一等奖比例为参评人数的20%，二等奖比例为参评人数的80%（一等奖、二等奖的参评人数为第一志愿报考长江大学的非在职考生）。三等奖比例为参评人数的100%（三等奖的参评人数为调剂到我校的考生）。

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比例：二、三年级博士研究生一等奖比例为参评人数的20%、二等奖比例为参评人数的80%。二、三年级硕士研究生一等奖比例为参评人数的20%、二等奖比例为参评人数的60%、三等奖比例为参评人数的20%；

**三、申请条件**

1.学习勤奋努力、成绩优良，积极投身科学技术研究，开拓创新，成绩突出。

2.录取为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并取得长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的研究生可享受学业奖学金；委托（定向）培养研究生不享受学业奖学金。

3.评奖学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申请学业奖学金：

（1）休学、退学、按学制应毕业而未毕业的研究生；

（2）受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3）未完成个人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任务者；

（4）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受各类行政或法律处分者。

**四、评选办法**

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研究生工作办老师、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相关人员组成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进行初评和推荐。具体相关事宜由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会组织。

**（一）一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不需要评选，直接获得相应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一等奖、二等奖评选方法：按初试成绩确定。

符合以下条件者，可直接享受相应等级的学业奖学金：

（1）被我校接受的推免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2）毕业于“985”、“211”高校且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被录取的考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3）“985”、“211”高校应届本科毕业调剂到我校的考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985”、“211”高校往届本科毕业调剂到我校的考生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若英语和政治初试成绩均超过60分，总分超过当年国家线40分，可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4）二本及以上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第一志愿报考“985”、“211”高校，调剂到我校的考生，英语和政治初试成绩均超过60分、总分超过当年国家线40分，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英语和政治初试成绩均超过60分、总分超过当年国家线60分，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被录取但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第一年学业奖学金按录取时确定的等级和标准在复学时发放。

**（二）二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二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一级学科内进行，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择优录取。

综合成绩＝学业成绩×60%+考核成绩×40%。

其中学业成绩计算办法如下：

学术型研究生：学业成绩＝（∑学位课成绩\*对应的学分/学位课总学分）×70%+（∑其他课程成绩\*对应的学分/其他课程总学分）×30%。

工程型研究生：学业成绩＝（∑公共课/基础理论课\*对应的学分/公共课/基础理论课总学分）×70%+（∑其他课程成绩\*对应的学分/其他课程总学分）×30%。考试成绩中，优＝90分，良＝80分，中＝70分，及格（合格）＝60分。最终成绩为每人学业成绩减50。成绩最高者在此项中获得100分的成绩，其他申请人根据得分与最高得分比值计算出相应的单项成绩。

考核成绩=思想政治表现×10%+科学研究×40%+学术活动×40%+社会活动×10%

其中考核成绩分数计算办法如下：

1.思想政治表现

满分为100分，主要考核研究生在校期间的综合表现，受到校院处分的，该项分值为零。

2.科学研究

（1）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积极总结科研成果，即获得基础分60分。

（2）科研加分，主要指研究生本人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学科竞赛奖励计算的分值，具体计算分值参照《长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中第五条的计算方法。满分40分。

3.学术活动

满分为100分，包括听学术报告、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学术会议等，要求每年参加5次以上，缺席一次扣20分。

4.社会活动

满分为100分，以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会和研究生党支部评分为准。

**（三）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办法**

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要重点考察学生的科研状况。

硕士研究生要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及以上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且第一署名单位为长江大学；

(2)以第一作者身份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第一署名单位为长江大学；

(3)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排名前十），且署名单位有长江大学；

博士研究生要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至少有1篇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的论文被三大检索收录，且第一署名单位为长江大学；

(2)在国内权威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1篇，第一署名单位为长江大学；

(3)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2篇且以第一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1项，第一署名单位为长江大学；

(4)获得国家、省（部）级科技成果奖（排名前60%），且署名单位有长江大学；

在确保满足学校规定的以上科研基本条件外，按科研成绩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择优录取。科研成绩得分主要指研究生本人取得的科研成果和学科竞赛奖励计算的分值，具体分值计算参照《长江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中第五条的计算方法。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机械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机械工程学院

2016年3月30日